

附件 1

汉中市林业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制订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2.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林木种子的管理和林木种苗基地建设。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制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审核林地征用、占用情况。管理市属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全

市草原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制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6.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负责全市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7.编制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发展与建设，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森林旅游管理。

9.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火情监测预警等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10.组织编制市秦巴生态保护总体规划，指导县区编制涉及秦岭、巴山的生态保护规划。负责调研秦巴生态状况，提出秦巴生态保护政策的建议，研究确定和申报秦巴生态保护

项目。贯彻执行有关秦岭、巴山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涉及秦巴生态保护的有关市级专项规划的执行;组织开展秦岭、巴山生态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市秦巴生态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11.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提出全市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对全市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市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12.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地质公园管理、地质遗迹保护等法规政策,编制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利用规划和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天坑地质遗迹内自然环境和地质遗迹资源,对在天坑群地质遗迹范围内从事的各项活动进行协调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其它景物的保护与管理,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毁坏地质遗迹资源等的违法行为。开展天坑地质遗迹资源调查、评价和环境监测,对典型的地质遗迹和地貌景观建立档案,实施保护;为天坑群科学勘探提供相关服务保障。负责国家级天坑地质公园的申报;负责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利用项目的编制、申报和组织

实施。开展科研、科普教育活动，普及地质遗迹科学知识，挖掘地质遗迹科学文化内涵；开展地质遗迹资源保护和宣传工作。

14.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5.牵头负责全市脱贫攻坚生态脱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生态护林员政策；落实中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落实退耕还林政策。

16.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依法查处破坏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行为，实施绿色屏障工程及《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规定相关工作。

17.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林业产业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9.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20.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2024 年度本部门工作亮点：

1. 汉中市林（山）长制持续走深走实。新推行“林（山）长制三单两函”“林（山）长+林业重点工作”制度，建立

市级林（山）长联系包抓县（区）机制，强化“林长+检察长+法院院长+警长”工作协作，推动森林资源保护机制。市县召开总林长会 12 次、发布总林长令 14 次，市县镇村 4331 名林长累计巡林 17 万余次，其中市级林长巡林共 12 次，市县两级林长累计协调解决保护与发展问题 86 件。全市首例林业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成功，我市分布的朱鹮、大熊猫等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大幅增长，在巴山山脉首次发现大熊猫化石，朱鹮国家保护研究中心落地汉中，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建设和秦岭国家公园创建取得积极成效。

2. 汉中市林业局被表彰为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先进集体。汉中市林业局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防火工作机制，推行基层林长和生态护林员网格化巡护、专业队伍和基层单位群防群治末端发力工作模式，持续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野外用火管控，严肃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能力和综合防控能力，牢牢守住了“确保两个不发生”的工作底线。2024 年 9 月，汉中市林业局被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表彰为“2023—2024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先进集体”。

3. 汉中市林草湿荒普查国家级试点工作圆满完成。汉中市高度重视林草湿荒普查工作，成立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林业局两部门“一把手”任双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级林草湿荒普查工作专班，建立多方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专项经费近 500 万元，为普查试点工作奠定坚实基础。聘请

国家林草局西北院、省林业局专家任技术指导，选派各县区技术骨干全程参与地类对接工作，创新优化地类对接流程，科学验证举证不一致图斑，精准开展样地调查，为全省林草湿荒普查工作在技术路径、质量保障等方面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8月1日，我市试点县（西乡县）在国家林草局组织召开的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试点现场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4. 汉中市林业局在全省第三届生态卫士职业技能竞赛中斩获佳绩。10月29日至10月31日，陕西省第三届生态卫士职业技能竞赛在汉中举办，全省11个市林业局及省林业局直属单位共计25支代表队128人参赛。竞赛内容主要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能，竞赛项目由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组成，其中技能操作竞赛包含昆虫标本制作及林业有害生物识别、树干打孔注药、诱捕器悬挂、使用喷雾机喷药4个项目。经过两天的激烈角逐，汉中市林业局代表队获得团体三等奖、团体精神风尚奖，1人获得个人二等奖、3人获得个人优秀奖，4名参赛队员全部获奖。

5. 汉中市林下经济实现突破性发展。编制《汉中市林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出台《加快推进全市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科学规划布局林下种植养殖产业发展，支持农业项目奖补资金用于林下产业发展，为林下经济发展夯实基础。建立林业产业龙头企业领导联系包抓机制，大力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经营模式，打造林下经济发展24个重点镇、43个重点村，建成科技示范点22个，全

市国家和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达 14 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2 个。2024 年全市累计发展林下种植面积 28.6 万亩、林下养殖 200 万头（只、羽），全市林下经济产值达 38.6 亿元，同比增长 57.5%。

6. 汉中市林业投资持续稳定增长。今年以来，市林业局多次赴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争跑政策和资金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西部森林防火道路、西部防火高风险区治理、秦岭和巴山双重项目资金达 2.66 亿元，占去年 335%。精心谋划储备林业重点项目，谋划申报 2025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 171 个 7.04 亿元、中央预算内项目 7 个 4.19 亿元、省级林草改革发展项目 165 个 4.33 亿元（合计 343 个 15.56 亿元），已全部储备入库。

7. 汉中市濒危植物秦岭石蝴蝶保护和野外回归再获新突破。创新构建秦岭石蝴蝶“政府重视+地校合作+社会参与”的保护拯救模式，先后攻克了人工繁育、野外回归的技术难关，秦岭石蝴蝶野外回归（三期）工作通过省级林业科技成果评审，汉中秦岭石蝴蝶野外回归研究被认定为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累计回归人工培植种群规模超过 1.5 万株，野外植株分布近 1.2 万株，有效破除了秦岭石蝴蝶濒临灭绝的窘境，相关工作进展多次被中央电视台、陕西新闻等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8. 汉中市湿地资源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加强湿地资源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出台《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组建湿地保护专

家库，系统开展湿地修复建设，全市全口径湿地面积（494.79 平方千米）总量保持稳定，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显著提升，湿地野生动植物达到 112 科 557 种。国宝朱鹮在汉江湿地随处可见，汉江湿地每年越冬的红嘴鸥数量达到近 3000 只，有着“鸟中大熊猫”之称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鹳连续六年来汉中越冬，西乡米仓山和牧马河湿地入选全国首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9 处省级重要湿地和 6 个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天蓝水清、飞鸟翔集，构成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湿”意盎然的生态答卷。

9. 汉中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力有效。2021 年实施五年攻坚行动以来，全市累计筹措资金 1.55 亿元，建成秦岭西段松材线虫病防控隔离带，伐除病死、枯死、疑似感病松树 200 多万株，拔除勉县 1 个松材线虫病疫区、洋县桑溪镇等 16 个疫点，实现留坝县 1 个疫区、略阳县黑河镇等 12 个疫点无疫情，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和病死松树数量下降至 12.43 万亩、2.75 万株，实现了疫区、疫点、病死松树数量和疫情发生面积“四下降”。严格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一种一策”措施，综合防治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面积 44.44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达 85.19%。

10. 汉中市森林生态旅游异军突起。持森林林文旅协同发展，宁强县成功创建陕西省森林旅游示范县，留坝县获评“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称号，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入选国家公布的陕西中华祖脉·大秦岭生态旅游线路，第十八期全国森林康养师培训班在留坝县火烧店森林康养基地开

班，汉中天坑群第九次国际联合科考圆满完成。全市累计创建国家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县 1 个、国家 4A 级森林景区 5 处、省级森林旅游示范县 3 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5 个、省级自然教育基地 8 个，生态旅游经验做法在《中国绿色时报》刊发推广。全市开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生态研学接待人数 824 万人次，实现森林生态旅游综合收入 11.08 亿元。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有局属单位 5 个：汉中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汉中市天坑群地址遗迹保护利用中心、汉中市黎坪实验林场、汉中市种苗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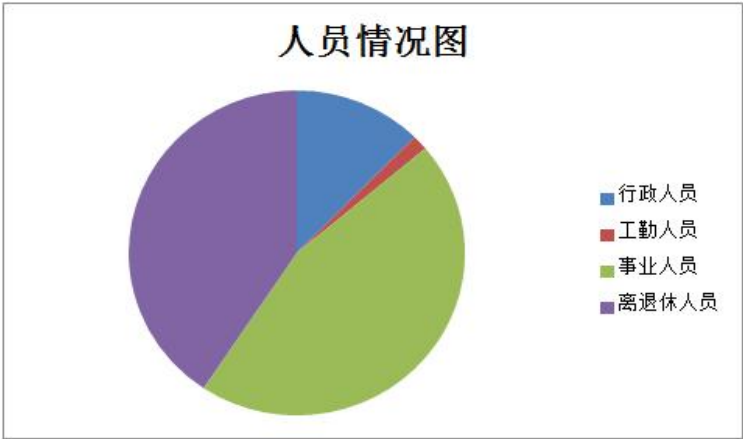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林业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汉中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3	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4	汉中市天坑群地址遗迹保护利用中心
5	汉中市黎坪实验林场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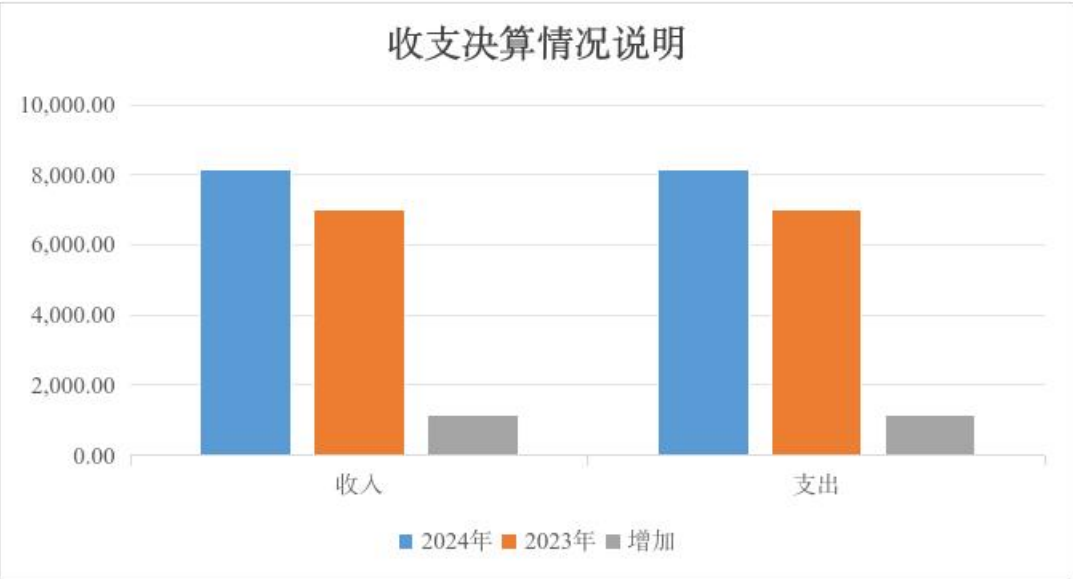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工勤编制 2 人、参公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00 人；实有人员 134 人，其中行政 18 人、参公 9 人、事业 105 人。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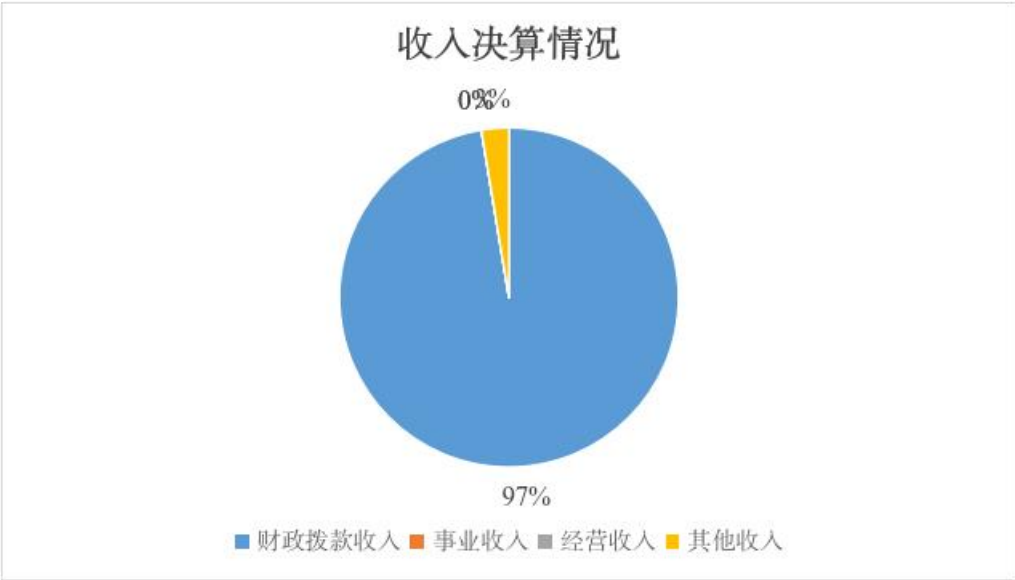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148.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154.23 万元，增长 16.5%。主要是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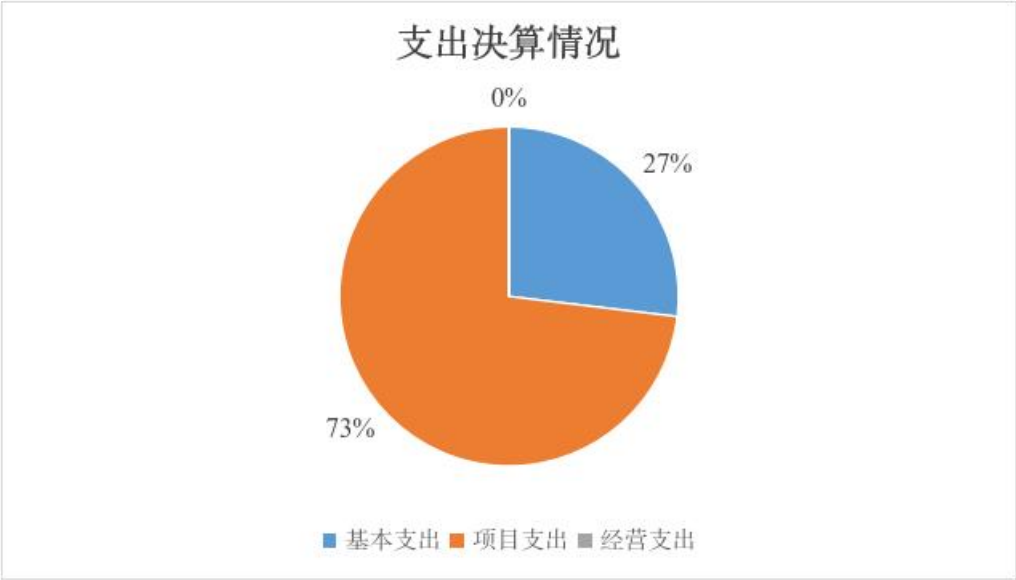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957.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50.13 万元，占 9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6.97 万元，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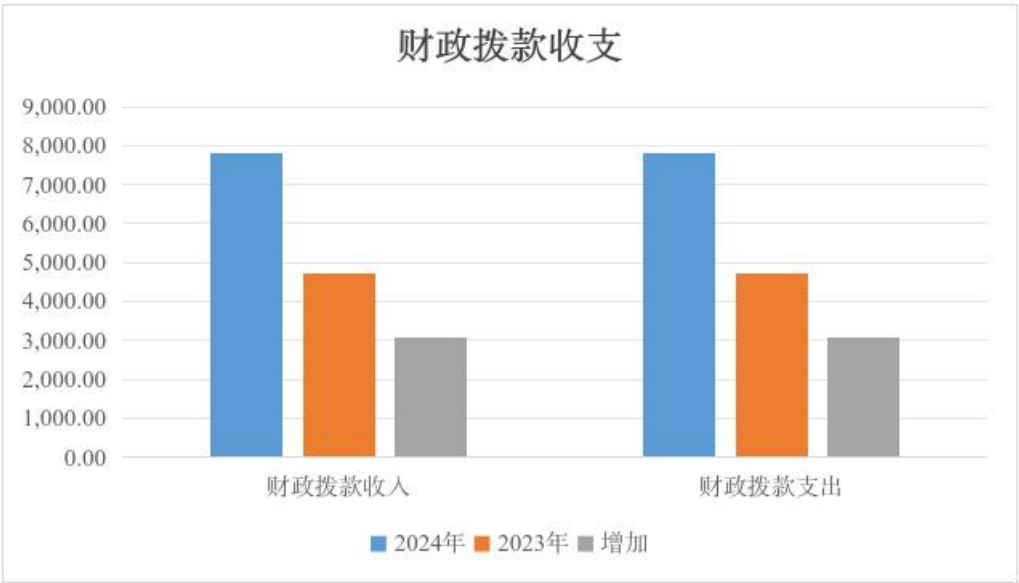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03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0.92 万元，占 27%；项目支出 5873.78 万元，占 7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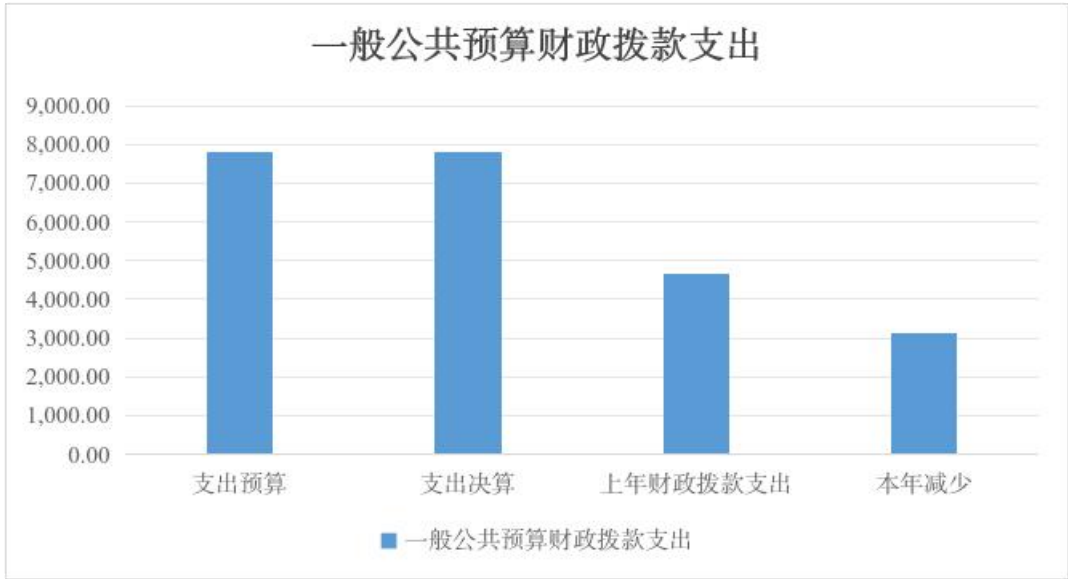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8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092.46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789.56 万元，支出决算 778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31.88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项）。

预算 21.9 万元，支出决算 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 项）。

预算 8.55 万元，支出决算 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项)。

预算 202.69 元, 支出决算 202.6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2080506 项)。

预算 101.35 元, 支出决算 101.3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 抚恤 (20808 款) 死亡
抚恤 (2080801 项)。

预算 17.33 元, 支出决算 17.3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款)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项)。

预算 15.73 万元, 支出决算 15.7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款)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项)。

预算 57.70 万元, 支出决算 57.7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节能环保支出 (211 类) 自然生态保护 (21104 款) 生
态保护 (2110401 项)。

预算 3565.38 万元，支出决算 356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节能环保支出（211 类）自然生态保护（21104 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2110404 项）。

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节能环保支出（211 类）天然林保护（21105 款）森林管护（2110501 项）。

预算 989.91 万元，支出决算 98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节能环保支出（211 类）天然林保护（21105 款）社会保险补助（2110502 项）。

预算 14.63 万元，支出决算 1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节能环保支出（211 类）天然林保护（21105 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2110599 项）。

预算 75.86 万元，支出决算 7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农林水支出（213 类）农业农村（21301 款）行政运行（2130101 项）。

预算 2.12 万元，支出决算 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农林水支出（213 类）林业和草原（21302 款）行政运行（2130201 项）。

预算 323.62 万元，支出决算 32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农林水支出（213 类）林业和草原（21302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202 项）。

预算 38.08 万元，支出决算 3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农林水支出（213 类）林业和草原（21302 款）事业单位（2130204 项）。

预算 1184.01 万元，支出决算 118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农林水支出（213 类）林业和草原（21302 款）森林资源培育（2130205 项）。

预算 91.8 万元，支出决算 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农林水支出（213 类）林业和草原（21302 款）技术推广与转化（2130206 项）。

预算 149.23 万元，支出决算 14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农林水支出（213 类）林业和草原（21302 款）森林资源管理（2130207 项）。

预算 218.98 万元，支出决算 21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农林水支出（213 类）林业和草原（21302 款）动植物保护（2130212 项）。

预算 97.18 万元，支出决算 9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农林水支出（213 类）林业和草原（21302 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2130234 项）。

预算 371.8 万元，支出决算 3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农林水支出（213 类）林业和草原（21302 款）行业业务管理（2130237 项）。

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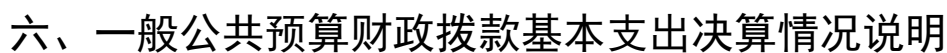
23. 农林水支出（213 类）林业和草原（21302 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130299 项）。

预算 7.52 万元，支出决算 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22102 款）住房公积金（2210201 项）

预算 164.78 万元，支出决算 16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预算 53.67 万元，支出决算 3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一）**人员经费** 196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78 万元，支出决算 1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3.48 万元，支出决算 1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购买保险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4.29 万元，支出决算 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

出 4.29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上级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3 个，来宾 294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4.19 万元，支出决算 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业务减少。主要用于本行业专项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3.42 万元，支出决算 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会议减少。主要用于本行业会议召开。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4.04 万元，支出决算 13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6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3.21 万元。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3.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3.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1.做细做实林（山）长制。创新履职方式，科学划定责任区域，建立责任区清单、林（山）长联系等制度，切实提升各级林（山）长履职绩效。坚持林（山）长制督查、考核、激励一体推进，进一步规范会议、发令、巡林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问题发现、反馈核实、确认报告、整改落实的推进机制，深化“林（山）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等协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2.强化秦巴生态保护。狠抓“五乱”问题整治，常态长效

开展秦巴“五乱”问题动态排查，紧盯各类反馈问题，坚持闭环管理，严格按照整改、销号、备案要求，加快问题整改进度，坚决遏制“五乱”问题反弹。系统推进生态修复治理，扎实做好农家乐（民宿）、旅游景区违建整治和违规问题动态排查，进一步加强森林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常态长效跟踪督导，严格落实“暗访+督办+核查”机制，加强对疑似图斑核查、交办问题和群众举报问题等重点工作的跟踪督办，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形成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大保护格局。

3.高质高效完成营造林任务。积极组织植绿护绿，2024年计划完成营造林任务 35.0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0.85 万亩、封山育林 23 万亩、退化林修复 11.2 万亩。同时，组织开展好义务植树活动，创新义务植树形式。持续抓好公路沿线、城镇、景区景点、矿区园区、河湖水系等重点区域绿化，统筹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进一步提升全市绿化质量。

4.做大做强林业产业。指导县区编制《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在林下中药材、林下中蜂养殖、林麝、猕猴等特种养殖方面加快发展，力争 2024 年林下经济产值增长 5%。持续抓好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等林业支柱产业发展，强化林业科技培训和实用技术推广，力促林业产业提规模上水平。持续以生态惠民为抓手，做好生态护林员、公益林补偿、退耕还林补助发放等惠民政策落实，更好助力乡村振兴。

5.推进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编制《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全市国储林建设、林业产业、林下

经济发展布局，抓好百万亩绿色碳库、森林防火应急道路等项目实施，推动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国储林建设力度，积极做好项目谋划、政策指引和服务保障，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安全，2024年全市国储林计划开展建设100万亩。积极做好“森林+”文章，全力推进留坝县全国森林康养试点县、宁强县省级森林旅游示范县、黎坪实验林场森林康养项目建设和汉中天坑开发利用，积极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促进林业新业态快速发展。

6.切实加强湿地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高质量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做好《汉中市湿地资源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出台《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汉中市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确保湿地分级管理和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工作要求落细落实。同时，积极对接市委编办，赴省内已成立湿地保护专管机构的地市调研，尽快建立我市湿地保护专管机构，强化管理水平能力提升，确保全市湿地管理工作有力有效扎实开展。

7.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能力。加强林地资源管理，严格执行林地定额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全面加强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和古树名木保护，强化封山禁牧工作，并按按时完成林草湿综合监测，常态化开展森林督查，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加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及重点生态空间保护力度，积极推进大熊猫、秦岭国家公园建设和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利用。同时，做好国家林草局朱鹮保护中心项目落地建设，并结合爱鸟周，组织开展日韩回流人工繁育朱鹮在汉放归活

动，进一步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浓厚氛围。

8.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024年再拔除5个松材线虫病疫点（洋县金水、溢水，留坝县武关驿、青桥驿，西乡子午镇），实现4个疫点无疫情（洋县槐树关镇，略阳兴州街道办、留坝马道镇，宁强铁锁关镇），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不超过18.39万亩，并做好外来林草物种和“加拿大一支黄花”等防治工作，不发生美国白蛾等检疫性病虫害。切实抓好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宣传教育、火源管控，确保全市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0.9‰以内。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陕西秦岭西段松材线虫病防控隔离带建设项目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381.2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5%。

1. 陕西秦岭西段松材线虫病防控隔离带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1万元，执行数153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用直升飞机喷施无公害防治松褐天牛特效药形成隔离带，减少松材线虫病扩散，确保秦岭松林安全。建成8.1万亩秦岭西段防控隔离带，成功拔除勉县疫区，实现疫区、疫点、发生面积、病死株数、疫情发生小班“五个全面下降”。

2. 汉中市秦岭西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4522万元，执行数980.56万元，完成预算22%。完成秦岭西部森林防火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给项目涉及县区下达资金计划，完成秦

岭西部高风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招投标及签订合同。

3. 汉中花椒提质增效栽培技术示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8 万元，执行数 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青花椒提质增效栽培技术示范园 1000 亩，技术培训人数 165 人，发放技术手册 500 册，各项指标均达到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了青花椒提质增效栽培技术示范园基础年亩产量调查。另示范园当年平均亩产干青花椒 85 公斤，按市场价每公斤 50 元计算，可获得直接经济收入 425 万元。辐射和带动当地群众采用青花椒提质增效栽培技术发展青花椒 2100 亩。完成了合同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任务。

4. 2024 年陕西秦岭西段松材线虫病防控隔离带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4 万元，执行数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青松抢救工程”项目（陕西秦岭西段松材线虫病防控隔离带建设），飞防施工 6 月 18 日开工，6 月 21 日结束。飞行 62 架次，每架次载药液 720 公斤，飞防面积 0.12 万亩，飞防作业施工总面积 7.4 万亩次，共计用药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7440 公斤，300 亿孢子/克球孢白僵菌可分散油悬浮剂 3720 公斤，尿素 1116 公斤；平均每平方厘米喷药雾滴均达到 15 滴以上，各项指标均达到实施方案要求，2024 年陕西秦岭西段松材线虫病防控隔离带项目建设自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全年预算数 12734.15 万元，执行数 793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持续发挥林业工作职能，做好森林资源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保护好森林资源；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森林防火督导检查、应急值班值守等；组织开展森林火防火业务培训、防火演练活动和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训练等；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督导检查和业务培训；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 4.6‰。组织开展林（山）长制工作培训，提高基层业务工作能力；配合或组织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活动，印制相关宣传资料；开展林（山）长制工作督导检查。每季度拍摄制作秦巴“五乱”专题片，组织开展秦巴生态保护专项督查暗访、常态化暗访，开展秦巴保护执法检查、考核等工作，召开全市秦巴生态保护大会、秦巴委全体会议、秦巴生态保护工作推进会及秦巴生态保护其他会议，对汉中市主城区待抢救复壮古树名木，实施抢救复壮修复；开展监测体系、管护水平提升建设，全面掌握古树名木生长情况，建立健全古树名木资源档案，开展全民性义务植树活动，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组织市级四大班子和市直部门率先垂范参加市级义务植树活动，倡导全社会植绿护绿生态意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发扬中华民族植树爱林的优良传统。组织开展林（山）长制工作培训，提高基层业务工作能力；配合或组织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活动，印制相关宣传资料。

2.组织开展 4 次主题宣传活动、做好野生动物救治、伤

害防范宣传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情况核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护，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监测信息日报、网络直报和快报制度。做好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和流通领域监督管理。做好野生动物标本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收集制作新标本，组织开展宣传活动等。开展汉江湿地保护区宣传。组织开展汉江湿地保护区日常（夜间）巡护。对现有保护区宣传牌及可视化监测体系进行日常维护。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区日常巡护。对现有湿地保护宣传牌进行日常维护。

3.对全市天然林分布情况和资源现状开展摸排调查。组织指导县区开展年度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在县级检查验收基础上，对年度退耕还林造林质量、保存情况进行抽查。配合国家局、省局开展国家核查和省级复查。划定封山禁牧区域，确定封禁期限。印制宣传册并发放；在重要位置设置界桩、围栏、标牌等。重点检查作业设计中调查因子是否与现地相符，主要设计指标是否符合《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要求，抚育方式是否符合当前林分特点且正确反映实际需要，作业设计内容是否齐全、文本格式是否规范等。封山育林核查内容主要有：封山育林界线，封育标志，封育面积，管护措施，经营档案，管护人员配置等情况和达到成效期后的面积合格率等。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全市森林防火宣传，确保 2024 年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9% 的省控指标。对各县区镇级测报员进行一次轮训。科学丰产管理雷竹园 200 亩，亩产量较实施前提高 10% 以上，培训林农、群众 100 人。开

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宣传，扩大社会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认知度。推广示范 5000 亩以及开展林业科学技术推广、苗木种子培育试验等。

4.做好地质遗迹保护和利用规划， 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做好标识、标牌和日常巡查、检查，对汉中天坑群地址遗迹勘界、立碑；配备野外工作专用设备；保证汉中天坑群省级地质公园顺利申报；组织开展天坑群地质遗迹资源调查；进一步提高汉中天坑群国内外知名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 年，我部门达到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要求，没有偏离绩效目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因林业项目本身的特殊性，周期较长，中省个别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后期将加快进度。下一步，我们将按程序加快项目进度，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实施，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开展好各项目绩效评价，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任务 1	人员经费	按计划 任务下 达全面 完成建	2105.32	2105.32		1987.47	1987.47		—	94.40%	—
	任务 2	公用经费		56.8	56.8		55.53	55.53		—	97.76%	—

成 情 况	任务 3	专项经费	设任务	10572.03	10572.03		5888.54	5888.54		—	55.70%	—
	金额合计			12734.15	12734.15		7931.54	7931.54		10	62.29%	7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持续发挥林业工作职能，做好森林资源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保护好森林资源；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森林防火督导检查、应急值班值守等；组织开展森林火防火业务培训、防火演练活动和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训练等；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督导检查和业务培训；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 4.6%。组织开展林（山）长制工作培训，提高基层业务工作能力；配合或组织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活动，印制相关宣传资料；开展林（山）长制工作督导检查。每季度拍摄制作秦巴“五乱”专题片，组织开展秦巴生态保护专项督查暗访、常态化暗访，开展秦巴保护执法检查、考核等工作，召开全市秦巴生态保护大会、秦巴委全体会议、秦巴生态保护工作推进会及秦巴生态保护其他会议，对汉中市主城区待抢救复壮古树名木，实施抢救复壮修复；开展监测体系、管护水平提升建设，全面掌握古树名木生长情况，建立健全古树名木资源档案，开展全民性义务植树活动，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组织市级四大班子和市直部门率先垂范参加市级义务植树活动，倡导全社会植绿护绿生态意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发扬中华民族植树爱林的优良传统。组织开展林（山）长制工作培训，提高基层业务工作能力；配合或组织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活动，印制相关宣传资料； 2. 组织开展 4 次主题宣传活动、做好野生动物救治、伤害防范宣传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情况核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护，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监测信息日报、网络直报和快报制度。做好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和流通领域监督管理。做好野生动植物标本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收集制作新标本，组织开展宣传等活动。开展汉江湿地保护区宣传。组织开展汉江湿地保护区日常（夜间）巡护。对现有保护区宣传牌及可视化监测体系进行日常维护。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区日常巡护。对现有湿地保护宣传牌进行日常维护。 3. 对全市天然林分布情况和资源现状开展摸排调查。组织指导县区开展年度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在县级检查验收基础上，对年度退耕还林造林质量、保存情况进行抽查。配合国家局、省局开展国家核查和省级复查。划定封山禁牧区域，确定封禁期限。印制宣传册并发放；在重要位置设置界桩、围栏、标牌等。重点检查作业设计中调查因子是否与现地相符，主要设计指标是否符合《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要求，抚育方式是否符合当前林分特点且正确反映实际需要，作业设计内容是否齐全、文本格式是否规范等。封山育林核查内容主要有：封山育林界线，封育标志，封育面积，管护措施，经营档案，管护人员配置等情况 and 达到成效期后的面积合格率等。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全市森林防火宣传，确保 2024 年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9%的省						样地调查监测和 1618 个森林督查图斑自查验证，累计除治死亡松树 21.3 万株，实施秦岭西段松材线虫病飞防隔离带建设 15.5 万亩，防治密接松树 6.5 万余株，与甘肃省陇南市、四川省广元市建立联防联控协作，拔除西乡县茶镇、洋县关帝镇等 5 个疫点，严格野外用火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实现“零火灾”，实施乡村绿化美化提升建设 8 个村，全民义务植树 637.43 万株，积极实施古树名木本体抢救复壮项目，组建古树名木保护专家库，全面完成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经市政府审定发布，全市新增古树 970 株。举办丰产栽培技术培训 162 期，建成科技示范点 22 个，认定市级龙头企业 3 家。新培育申报 3 家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和 4 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全年累计发展林下种植面积 28.6 万亩、林下养殖 200 万头（只、羽）。2024 年全市林业总产值达 179 亿元、林下经济产值达 38.6 亿元。全年累计救护朱鹮等野生动物 650 只，在宁强县集中放归抢救收容成功野生朱鹮 12 只，全年办理涉汉江湿地保护区、湿地建设项目的许可事项 16 件高质量推动汉江重要湿地生态围栏（屏障）项目建设，种植枫杨等乔木 120 株、芦苇等灌木 18 余万株、封滩育草 35.9 亩，利用天汉讲坛举办湿地保护科普知识专题讲座，举办全市湿地保护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线上线下培训 600 余人。结合“世界湿地日”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和湿地禁牧政策，发放普法资料 36 万余份，落实“周报、日报、快报”等制度，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疫源疫病巡护监测 497.82 平方千米，救助朱鹮等野生动物 650 只，全年未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天然林保护面积 2460 万亩；封山禁牧面积 1110.17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1.5 万亩；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90%；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18.39 万亩；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13.31 万亩。2024 年高质量完成 2023 年 2000 亩和 2024 年 4000 亩中幼林抚育施工作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施青藤育苗 5 亩，培育青藤幼苗 2 万余株。增强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保护林业资源的工作合力。强化“林长+检察长+法院院长+警长”					

	控指标。对各县区镇级测报员进行一次轮训。科学丰产管理雷竹园200亩，亩产量较实施前提高10%以上，培训林农、群众100人。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宣传，扩大社会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认知度。推广示范5000亩以及开展林业科学技术推广、苗木种子培育试验等。		4. 做好地质遗迹保护和利用规划，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做好标识、标牌和日常巡查、检查，对汉中天坑群地址遗迹勘界、立碑；配备野外工作专用设备；保证汉中天坑群省级地质公园顺利申报；组织开展天坑群地质遗迹资源调查；进一步提高汉中天坑群国内外知名度。		工作协作，三是创新推行“三单两函”和“林（山）长+重点工作”制度，推动全市林业生态保护持续向好。2024年9月，汉中市林业局被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表彰为“2023—2024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先进集体”。经市政府审定发布，全市新增古树970株。23年秦岭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全面完成，2024年项目有序推进，全市人工造林良种使用率达73.6%。汉中市生态旅游经验做法在《中国绿色时报》刊发推广，留坝3个县区被确定为省级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县，改革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持续惠民利民，组织开展汉中天坑群第九次国际联合科考，配合拍摄《地理大发现—中国汉中天坑群探秘》纪录片，并在央视纪录频道播出。二是扎实推进湿地资源保护，出台《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汉中市湿地保护专家库管理制度》，扎实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朱鹮国家保护研究中心落地汉中，秦岭石蝴蝶野外回归（三期）工作通过省级林业科技成果评审，并多次在央视宣传报道。野外回归秦岭石蝴蝶6000余株，工作成果被省上有关专家认定为国内先进水平，实现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稳定运行3年。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	总成本控制数	≤2308.14万元	≤2308.1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5）	保障人员工资福利	136人	136人	1	1
			单位各科室及局属单位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7个科室、5个局属单位	单位各科室及局属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1	1
			开展森林督察	≥4次	4次	1	1
			组织开展森林火防火业务培训、防火演练活动和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训练等；	≥1次	≥1次	0.5	0.5
			组织开展秦巴生态保护专项督查考核、开展秦巴保护执法检查等工作	≥2次	2次	0.5	0.5
			组织开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秦巴生态保护宣传活动	≥1次	1次	1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培训	40人次	40人次	1	1

			训				
			古树名木实施保护管理数	40 棵	≥40 棵	1	1
			义务植树株树	≥500 株	1000 株	1	1
			开展林（山）长制工作业务技能培训	1 次	1 次	0.5	0.5
			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	1 套	1 套	1	1
			退耕还林检查验收次数	≥12 次	12 次	1	1
			封山禁牧检查工作次数	≥12 次	12 次	1	1
			森林抚育检查工作检查次数	≥12 次	12 次	1	1
			组织开展相关年度检查验收工作	≥2 次	2 次	0.5	0.5
			组织开展科普教育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0.5	0.5
			对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流通领域开展“双随机”检查	1 次	1 次/年	0.5	0.5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日常管理及检查验收完成年度任务	1 项	1 项	0.5	0.5
			印制地质遗迹保护法律法规	≥300 册	≥300 册	0.5	0.5
		质量指标 (10)	防火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	1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100%	1	1
			做好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经营加工及流通领域监督管理，养殖、经营及流通领域活动发生违规行为次数。	≤1 次	1 次	1	1
			天然林保护合格率	100%	100%	1	1
			退耕还林合格率	100%	100%	1	1
			封山禁牧完成率（%）	100%	100%	1	1
			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1	1
			松材线虫病病死松树数量	较上一年度下降 30%	较上一年度下降 30%	0.5	0.5
			新造林地鼠（兔）害致死株率	≤15%	≤15%	0.5	0.5
			中幼龄林鼠（兔）害致死株率	≤10%	≤10%	0.5	0.5
			森林资源乱砍滥伐，森林火灾的发生	无	无	0.5	0.5

			地质遗迹范围内文物及古树名木建档立卡	≥95%	95%	0.5	0.5
			科普教育宣传活动稿件采编率	≥75%	80%	0.5	0.5
		时效指标 (15)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森林防火督导检查、应急值班值守等	按计划安排时间	按计划安排时间	3	3
			组织开展秦巴生态保护专项督查考核、开展秦巴保护执法检查等工作	按计划安排时间	按计划安排时间	2	2
			组织开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秦巴生态保护宣传活动	按计划安排时间	按计划安排时间	2	2
			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2	2
			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世界湿地日(2月2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3月3日)，爱鸟周(4月)，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月(9月)	世界湿地日(2月2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3月3日)，爱鸟周(4月)，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月(9月)	2	2
			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	每年5至6月，9至10月	每年5至6月，9至10月	2	2
			做好野生动物标本防虫维护	每年春4月、7月各一次	每年春4月、7月各一次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5)	保护好森林资源，增加林业碳汇量(是/否)	是	是	2.5	2.5
			带动周边群众务工	≥100个	≥100个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10)	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达85%	达85%	2	2
			推动汉中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三生融合”发展取得成效	提升	提升	2	2
			改善秦巴区域生态环境，提高公众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2	2
			形成景观价值，成为旅游资源	是	是	2	2
			汉中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国内外影响力	提高	提高	2	2
		生态效益(10)	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更好发挥森林固碳释氧，保	更好发挥森林固碳释氧，保持水	2	2

				持水土维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效益	土维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效益		
			破坏秦巴生态环境问题得到遏制，秦巴区域生态系统得到保护修复，秦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逐年改善	逐年改善	2	2
			秦巴生态保护长效治理体系更加完善，逐步实现长远上规范的目标	逐年改善	逐年改善	2	2
			通过开展汉中市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防范外来入侵物种，保护本土生态（是/否）	是	是	1	1
			对保护生态环境，爱护野生动物的知晓率	≥90%	100%	2	2
			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能力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5）	对雷竹规范化栽培示范带动期限	≥10 年	≥10 年	1	1
			《秦巴生态保护条例》宣传持续发挥作用	中长期	中长期	1	1
			森林病虫害有效防治	长期	长期	1	1
			为政府公信力，人与动物和谐相处带来可持续性的传播效益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提高	提高	1	1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发扬中华民族植树爱林的优良传统	是	是	1	1
			实现汉中天坑群地质遗迹资源持续保护	长期	长期	0.5	0.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5%	100%	2	2
			森林防火责任单位满意度	≥95%	100%	1	1
			对秦巴生态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	1
			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85%	90%	1	1
			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经营加工企业满意率	>95%	100%	1	1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100%	1	1
			市森林防火林业应急救援	≥95%	100%	1	1

			队员满意度				
			森林病虫害防治辖区群众满意率（%）	≥95	100%	1	1
			对汉中天坑群地质遗迹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1	1
总分						100	9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汉中市林业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262672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5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6.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665.7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633.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99.4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6.2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57.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34.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4.26
	30			61	
总计	31	8,148.95	总计	62	8,148.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助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34.70	2,160.92	5,873.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0	21.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5	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69	20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35	101.35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3	17.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3	15.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0	57.70				
2110401	生态保护	3,565.38		3,565.38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0.00		2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989.91		989.91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4.63		14.63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75.86		75.86			
2130101	行政运行	2.12	2.12				
2130201	行政运行	323.62	323.6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8	17.30	20.78			
2130204	事业机构	1,184.01	1,161.26	22.7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1.80		91.8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49.23		149.2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8.98		218.9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14	17.14				
2130212	湿地保护	114.75	17.57	97.1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53.80		453.8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67	22.16	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78	164.78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42		99.4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5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1.81	35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43	73.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665.78	4,665.7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94.34	2,494.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78	16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44	39.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50.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89.56	7,789.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53.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23	14.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03.80	总计	64	7,803.80	7,80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89.56	2,099.00	5,69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0	21.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5	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69	20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35	101.35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3	17.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3	15.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0	57.70	
2110401	生态保护	3,565.38		3,565.38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0.00		2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989.91		989.91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4.63		14.63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75.86		75.86
2130101	行政运行	2.12	2.12	
2130201	行政运行	323.62	323.6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8	17.30	20.78
2130204	事业机构	1,184.01	1,161.26	22.7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1.80		91.8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49.23		149.2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8.98		218.98
2130212	湿地保护	97.18		97.1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1.80		371.8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52		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78	164.78	
2299999	其他支出	39.44	4.70	3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5.17	30201	办公费	11.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0.7	30202	印刷费	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6.79	30205	水费	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51	30206	电费	5.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35	30207	邮电费	1.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8	30211	差旅费	25.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	30215	会议费	1.0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33	30216	培训费	1.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人员经费合计		1964.96	公用经费合计					134.0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78		13.48		13.48	4.29	3.42	4.19
决算数	17.78		13.48		13.48	4.29	3.42	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